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冠慧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江錦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叔平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歐冠慧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謂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

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免責裁定）認伊於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6,16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支出數額569,640元後，尚有餘額506,527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額118,120元，而有不免責事由，故裁定不免責確定在案。伊於系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，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2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終結清算程序裁定確定後，經本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1號、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

㈡聲請人自112年9月7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113年6月間，薪資總和為352,118元，扣除每月支出共計170,760元，尚有餘額。而本件全體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118,120元，顯然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8年12月10日至110年12月3日，以可處分所得1,076,16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69,640元後之餘額506,527元。又聲請人自受本院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全體債權人388,407元等情，除據聲請人提出郵政匯票及雙掛號回執2紙在卷外，並有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4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）。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等語，應堪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全體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(詳如附表所示)，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事由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予不免責之事由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佩蓁

附表：

債權人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	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(A)	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償還之金額(B)	債權人已受償之總金額(A+B)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6,527元	118,120元	388,407元	506,527元